附件

曲靖市从严加强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18条措施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1 | 提高政治  站位 | 1.成立市、县、乡三级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管业务必须管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管生产经营必须管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 | 市、县人民政府 | 市直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
| 2 | 从严压实属地责任 | 1.将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政府民生工程，制定区域内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规划，并将其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对下级政府绩效评估的一个重要方面。  2.建立职责明确的职业病防治监管协调机制，制定相关规定，配备监管力量，完善监管手段。  3.定期召开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研究防治工作。  4.建立健全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并组织考核，进行奖惩。  5.制定本地区职业病危害事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6.依法对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进行查处，并实行行政责任追究。 | 市、县人民政府 | 市直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
| 3 | 从严强化部门责任 | 1.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定期向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小组汇报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  2.及时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重大职业病和传染病危害事故，并组织事故救援，切实履行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职责。  3.依法组织监督检查，认真排查危害隐患，督促整改，有效防范重大职业病和传染病危害事件，按照职能分工做好职业病防治日常监管和宣传、教育、培训及职业病防治科普工作，依法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据职责分工对本系统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安排部署并组织实施。 | 市、县人民政府 | 市直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
| 4 | 从严加强监管执法 | 1.要充分认识当前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要求，秉公执法，严肃执法。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2.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机制，推进分类分级监督执法，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督执法”、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监管模式。  3.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及时总结通报，提出要求；对不落实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责任且拒不整改的，要坚决依法从严处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相关技术服务违法违规线索，各级各单位要及时跟进、倒查相关技术服务、医疗机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 市卫生  健康委 | 市直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
| 5 | 建立健全职业病监测  机制 | 1.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本行业领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市卫生  健康委 |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加强对所属用人单位的监管力度，采取切实有效举措，督促指导用人单位，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培训等职业病防治制度，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提高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坚决遏制新发职业病的发生，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 市卫生  健康委 |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制定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有效保障措施，统筹协调职业病监测资源和力量，严格做好本区域内的职业病监测工作，确保职业病监测病种覆盖全部法定职业病种类，监测对象覆盖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所有劳动者。  2.要建立监测工作台账，切实加强职业病监测质量控制管理，强化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力度，确保职业病监测数据客观真实有效，为制定职业病防治对策提供科学依据。 | 市卫生  健康委 |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市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 | 1.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危害因素为重点，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总结推广中小微型企业帮扶经验和模式，督促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  2.探索职业健康托管式服务、“一企一策”精准指导等职业健康帮扶模式。  3.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对治理积极、成效显著的治理企业，鼓励其持续改进提高；对治理不到位的企业，督促其加大治理力度；对治理后职业病危害因素仍超标且无法整改的企业，依法停止相关作业或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4.确保全市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等岗位合格率达9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95%以上。 | 市卫生  健康委 |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 | 提升职业病患者保障水平 | 1.探索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将职业病危害高风险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建立工作相关疾病多元化筹资保障体系，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做好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以及社会慈善等的有效衔接，逐步将相关职业人群纳入保障范畴，确保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工伤保险购买率达100%。  2.落实属地责任，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职业病患者，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生活救助等政策，减轻患者医疗和生活负担。3.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 市卫生  健康委 |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加强职业病诊疗能力  建设 | 1.按照“市诊断、县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  2.支持本地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行政区域内职业病的诊断、治疗、康复工作，确立不少于一所公立医院作为我市职业病防治院进行规范化建设，探索建设职业病防治专科联盟等医联体，实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区域全覆盖。  3.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基础数据库，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  4.建立职业病救治专家队伍，加大临床诊疗康复技术和药物研发力度，落实职业病临床诊疗规范，加强住院医生和全科医生职业病诊断、救治等职业卫生相关知识规范化培训，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筛查、诊疗和康复能力。 | 市卫生  健康委 |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 | 提升职业人群健康素养 | 1.积极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把健康企业建设纳入健康曲靖建设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健康企业”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整洁卫生、绿色环保的健康环境，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完善职业健康监护、传染病和慢病防控、心理健康辅导等健康服务，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包容的健康文化，建成一批健康企业。  2.鼓励冶金、化工、建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环境卫生管理等行业和医疗卫生、学校、救援等单位，率先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进行重点行业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有效提升劳动者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水平。 | 市卫生  健康委 |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0 | 加强职业病防治人才队伍建设 | 1.加大职业健康检测评价、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2.建立职业健康专家库，完善专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2.建立健全以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3.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为主干，完善市、县两级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支撑网络。  4.充分利用卫生健康系统内外技术资源，构建“市—县—行业（领域）”一体化的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网络。  5.充分发挥职业病专科医院、综合医院的作用，构建“市—县”并向重点乡镇延伸的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网络。  6.推进各级各类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等达标建设，强化质量控制，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 市卫生  健康委 |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总工会、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1 | 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 1.推动职业健康关键技术、重大项目纳入全市科技计划。  2.围绕重点职业病和肌肉骨骼疾患、工作压力等突出职业健康损害的防治问题，开展前沿基础性研究和早期筛查、干预及诊疗康复关键技术研究。  3.围绕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和治理，开展尘毒危害和生产性噪声监测与防护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辐射危害监测、防控技术与装备研究，早期精准识别与救援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形成一批先进技术成果，并推进示范应用及推广。  4.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合作共建，深化产学研融合，尽快突破急需急用技术的“瓶颈”。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技术，提升我市职业健康监管和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 | 市科技局 |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2 | 全力推进职业病防治信息化建设 | 1.将职业健康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市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2.规范职业健康信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使用职业健康信息要充分尊重和保护职业病患者隐私权。  3.探索建立全市一体化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充分整合现有系统和数据资源，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报告、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的互联互通。 | 市大数  据中心 |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协调联动。  2.按照便民利企、优化服务的要求，大力实施“互联网＋职业健康服务”。  3.强化数据统计与分析，充分发挥数据在职业健康监管决策中的作用。 | 市卫生  健康委 | 市大数据中心、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3 | 不断增强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 | 1.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机构和学校等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  2.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程，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全员培训。  3.推动有条件的地区或用人单位建设职业健康体验场馆，不断提升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4.确保全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率达95%以上，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率达95%以上。 | 市卫生  健康委 | 市大数据中心、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4 | 建立传染病“全民防疫”体系 | 1.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2.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3.普及健康知识，各类媒体开办健康科普节目（栏目）。 | 市爱卫办 |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市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15 | 减少或阻断病源传播途径 | 1.落实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传染病常态化防控措施；  2.消除交通工具及相关场所病媒生物危害。 | 市卫生  健康委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16 | 建立和完善疫情监测及报告体系 | 1.落实各级各类机构传染病报告机制；  2.定期开展传染病疫情分析；  3.开展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 | 市卫生  健康委 | 市疾控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17 | 加强基础免疫和扩大免疫工作 | 1.实施国家免疫规划，保持适龄儿童接种率率在90%以上；  2.落实疫苗接种全程可追溯机制，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和接种覆盖率达到100%。  3.实行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制度，及时进行补种。 | 市卫生  健康委 | 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18 | 全力抓好重点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 1.定期开展常规霍乱监测；  2.开展预防性灭鼠工作，实行鼠疫情“三报”制度；  3.实现新生入学肺结核筛查全覆盖。 | 市卫生  健康委 |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